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文件

关发[2023]59号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林场：

根据平凉市财政局、平凉市乡村振兴局、平凉市农业农村局、平凉市林业和草原局、平凉市畜牧兽医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平财农〔2023〕22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保险 3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详见附件）。收入请列政府 2023 年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巩农林水”，支

出列“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

资金下达后，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平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平财农〔2022〕80号等相关规定做好统筹使用，保证市上确定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任务资金需求，确保资金规范有效使用。资金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根据《中共平凉市委、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平发〔2019〕5号）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资金管理使用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发挥应有效益，实现预期目标。

附件：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3年3月30日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	下达资金
麻庵林场	森林保险 144000 亩	9480
玄峰山林场	森林保险 92200 亩	6070
海龙山林场	森林保险 83300 亩	5610
马峡林场	森林保险 80600 亩	5420
红崖山林场	森林保险 45400 亩	3420
合 计		30000